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李兆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飞鹏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2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宝石集团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旭光电、公司、本公司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旭飞	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旭（营口）	指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	指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旭新	指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光电	指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
芜湖装备	指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装备	指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东旭（昆山）	指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2015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
上海碳源汇谷	指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旭碳	指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旭辉	指	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东旭华清	指	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东旭	指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腾光电	指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中华映管	指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CRT	指	阴极射线管，“Cathode Ray Tube”的英文缩写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英文缩写
玻璃基板	指	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是构成液晶显示器件的一个基本部

		件，是平板显示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玻璃基板可以按照尺寸划分为不同世代，世代越高，尺寸越大。
G5 玻璃基板	指	第 5 代玻璃基板，尺寸为 1100 mm×1300 mm
G6 玻璃基板	指	第 6 代玻璃基板，尺寸为 1500 mm×1850 mm
G8.5 玻璃基板	指	第 8.5 代玻璃基板，尺寸 2200mm×2500mm
彩色滤光片	指	液晶面板实现彩色化显示的关键原材料，英文"Color Filter"，简称"彩膜"、"CF"
偏光片	指	偏光片是一种贴合在上下两片液晶玻璃基板外面的光学膜，是液晶面板成像最关键的原材料之一
单层石墨烯	指	由一层以苯环结构（即六角形蜂巢结构）周期性紧密堆积的碳原子构成的一种二维碳材料
石墨烯材料	指	泛指与石墨烯相关的、不多于 10 个碳原子层的二维碳材料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东旭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ongxu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ongxu Optoelectron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昕	王青飞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
电话	010-68297016	010-68297016
传真	010-68297016	010-68297016
电子信箱	gongxin_dx@126.com	baoshixzb@126.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6年01月07日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1301001043959836	130111104395983	10439598-3
报告期末注册	2016年04月28日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1301001043959836	130111104395983	10439598-3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6年02月17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82,059,154.41	1,524,242,723.90	8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5,963,710.72	400,081,730.63	3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9,894,653.13	182,980,317.37	15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1,108,942.94	54,777,798.87	2,23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5.14%	-1.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483,031,894.59	28,798,623,253.33	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68,550,417.60	14,319,481,941.28	1.74%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30.74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218,866.64	政府补助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500,000.00	托管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354.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00,733.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26,999.02	
合计	86,069,057.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6年是东旭光电战略落地至关重要的一年，上半年主要围绕建设高世代基板产线、深化现有产品市场布局、大力推进新材料领域横向延伸等几条主线，稳步推进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2016年上半年，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带领下，以及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下，公司液晶玻璃基板龙头地位得以夯实，光电显示材料及石墨烯业务布局顺利，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协同和集群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2亿元，较2015年同期的15.24亿元增长89.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6亿元，较2015年同期的4亿元增长36.46%。

2016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主要围绕以下五方面展开：

1、夯实液晶玻璃基板龙头地位，拓展8.5代国产化空白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分别点火6条G6和7条G5液晶玻璃基板产线，各有5条产线量产，上半年液晶玻璃基板市场整体趋向向好，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37亿元，较2015年同期增长22.25%。随着前期建设及运营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G5、G6液晶玻璃基板产线良率不断攀升，最优可达90%以上。2016年一季度台湾地震影响了部分面板厂商的生产进度，但因公司已全面覆盖了国内大陆及台湾地区主流面板客户，产业安全及稳定性较高，玻璃基板销量并未受到的影响，台湾市场已于二季度恢复正常。另外，为应对未来显示技术升级压力，公司LTPS（低温多晶硅）玻璃基板产品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

通过多年的技术储备以及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同时借鉴成功运营G5、G6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的宝贵经验，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的核心关键生产技术。为把握液晶玻璃基板国产化的行业机遇，紧跟平板显示产品向大尺寸、高世代发展的行业趋势，保持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加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2016年2月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拟投资建设第8.5代液晶玻璃基板产线，该项目与京东方8.5代面板产线配套而建，位于福州融侨开发区，已于今年3月正式开工建设。

2、高端装备业务持续发力，基于平板显示拓展智能制造

玻璃基板高端装备及技术服务、控制系统及专用设备等多为定制化产品，由于涉及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的保密和市场竞争问题，2014年之前，公司主要为下属TFT-LCD玻璃基板产线及托管公司高铝盖板玻璃产线建设提供成套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随着自有产线建设基本完毕，基于多年来在电子玻璃设备制造领域的丰富经验，公司高端装备业务开始转向体外市场，并在光电产业链上进行纵深拓展。

得益于公司自主研发突破国外封锁，打通电子设备中技术含量最高的前段设备所奠定的坚实基础，在国内工业制造由设备替代人工、满足高效生产的大背景下，公司高端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持续发力，并逐步面向国内高端客户供应，而且涉足面板产业装备供应。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实现营收16.8亿元，并开拓和储备了一大批在智能化应用领域的大型集团客户。

3、布局光电显示核心原材料，产业集群效应初现

为实现“中国最大的光电显示材料生产商”战略目标，紧跟世界显示技术潮流与创新趋势，公司在不断巩固和提升液晶玻璃基板主业的基础上，结合主业，不断延展新的业务领域，现已成功布局蓝宝石、彩色滤光片及偏光片三大高端显示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蓝宝石业务进行了部分扩产且市场拓展顺利，实现营业收入2.2亿元，较2015年同期增长400%，当前产品涵盖大尺寸蓝宝石晶锭、2-6英寸蓝宝石晶棒、2-6英寸蓝宝石衬底、光学窗口材料等多个品种，拥有徐州同鑫、北方微电子、中镓半导体等稳定客户。

公司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生产线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达产后将有效提高现有G5液晶玻璃基板产品的附加值，并将成为公司又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另外，为了快速抢占国内大尺寸液晶面板企业对偏光板的需求，有效填补国内偏光片原卷生产的空白，2016年2月，公司与全球前三大偏光片生产企业之一住友化学合作，携手进军偏光片产业，拟注册成立合资公司无锡旭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约5亿元人民币、持股51%，当前正在进行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等工作。

4、契合新型城镇化建设趋势，建筑安装业务维稳

作为公司传统业务，建筑安装业务在协助公司产线建设、承揽外部工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降低了公司营业成本，提升了产线建设效率。伴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日益清晰，建筑安装业务的主要任务是以服务现有核心业务为主，在产线建设、厂房维护等方面发挥价值，另一方面，结合当前新型城镇化的政策背景，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业务利用自身优势保持业绩稳步增长。公司建筑安装业务主要由河北旭宝和四川瑞意两家公司完成，报告期内共计实现营业收入4.35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5. 资产收购与产业基金并行，石墨烯业务完成多点布局

基于石墨烯在导热、导电和透明性上的优异性能，公司作为光电显示领域的领军企业，尤为关注其在柔性显示领域的研发及应用，随着石墨烯业务的不断推进，公司开始对石墨烯产业进行更为广泛的战略性布局。2016年3月，公司通过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完成了对上海碳源汇谷的收购，该公司是一家拥有单层石墨烯制备技术和石墨烯基锂离子材料和电池制备技术的石墨烯制备和应用企业，本次收购对于公司推进石墨烯产业化意义非凡。当前，上海碳源汇谷与北京旭碳共同成为了公司石墨烯产业的研发和产业化推进平台。

除上述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外，2016年3月，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旭辉，与北京东旭华清共同成为公司石墨烯产业的整合及投融资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管委会及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政府组建了规模为1亿元及2亿元的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上述产业基金的设立有助于加速公司在石墨烯产业上的布局。另外，公司分别与天津东丽、中国石墨烯联盟、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践行全球化发展战略，与西班牙加泰罗尼亚纳米科学和纳米技术研究所(ICN2)签署《战略框架协议》，意在就石墨烯和其他材料进行技术探索、产业化应用开发、产品推广以及信息共享和合作。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882,059,154.41	1,524,242,723.90	89.08%	主要系业务扩展引起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938,309,643.65	882,046,270.04	119.75%	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31,577,716.56	15,959,542.69	97.86%	主要系销量增加导致寄运费以及人工成本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36,706,264.85	164,106,222.01	44.24%	主要系人工成本、研发费等较上期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94,439,392.61	150,308,723.11	-37.17%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及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90,283,601.51	81,096,961.02	11.33%	
研发投入	45,720,772.21	41,430,754.32	1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108,942.94	54,777,798.87	2,238.74%	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815,301.45	-411,058,599.42	47.87%	主要系支付旭新、旭飞股权收购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3,091,864,784.09	1,690,487,611.80	82.90%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4,917,627.41	1,334,219,848.90	182.93%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运营现有G5、G6玻璃基板生产线，稳定中低世代玻璃基板产品的产销量的同时，积极推进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第6代TFT-LCD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1-5线实现量产，6线良率攀升稳定，且产线整体良率水平在不断提升；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生产线项目”建设正在积极推进中，达产后将提升公司G5玻璃基板产品附加值，并带动公司业绩增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第8.5代等高世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也进入前期准备阶段。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完成了新股登记上市等工作，未来将加速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程。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端装备及服务	1,679,753,266.20	980,987,330.23	41.60%	190.28%	404.37%	-24.79%
玻璃基板	536,992,475.55	359,694,368.28	33.02%	22.25%	34.39%	-6.05%
蓝宝石材料	220,217,237.68	186,587,859.61	15.27%	406.97%	407.44%	-0.08%
建筑安装	435,478,796.37	408,310,315.97	6.24%	0.63%	9.96%	-7.95%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电子元器件				-100.00%	-100.00%	
其他	6,157.72	54,490.31	-784.91%			
合计	2,872,447,933.52	1,935,634,364.40	32.61%	91.95%	121.65%	-9.03%
分产品						
高端装备及服务	1,679,753,266.20	980,987,330.23	41.60%	190.28%	404.37%	-24.79%
玻璃基板	536,992,475.55	359,694,368.28	33.02%	22.25%	34.39%	-6.05%
蓝宝石材料	220,217,237.68	186,587,859.61	15.27%	406.97%	407.44%	-0.08%

建筑安装	435,478,796.37	408,310,315.97	6.24%	0.63%	9.96%	-7.95%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 配套电子元器件				-100.00%	-100.00%	
其他	6,157.72	54,490.31	-784.91%			
合计	2,872,447,933.52	1,935,634,364.40	32.61%	91.95%	121.65%	-9.03%
分地区						
中国大陆	2,660,048,543.83	1,748,410,018.96	34.27%	91.28%	118.29%	-8.13%
港澳台	212,399,389.69	187,224,345.44	11.85%	100.77%	158.92%	-19.80%
合计	2,872,447,933.52	1,935,634,364.40	32.61%	91.95%	121.65%	-9.03%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了四项核心竞争力，分别是“强大的自主创新及技术研发实力”、“国内龙头产业地位优势”、“明显的地域及成本优势”、“灵活高效的管理及激励机制”，2016年上半年，公司上述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深化，并无其他明显变化。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02,954,500.00	319,845,300.00	244.84%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及其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纳米材料。	50.50%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公路交	100.00%

	通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特种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通信工程、输变电工程、机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0.00%
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8.5TFT-LCD 用玻璃基板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00.00%
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对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100.00%
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石墨烯产业信息咨询。	25.74%
东旭（德阳）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	20.80%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3,88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11.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8,681.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账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8,694.36 万股新股。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止，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 117,302.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82 元/股，共计 800,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947.6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052.32 万元。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5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61 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向包括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5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3,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773.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10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 5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3、15 东旭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35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一次发行公司债券 10 亿元（1,000 万张），票面金额为面值 100 元/张，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利率为 6.00%，募集资金总额 10 个亿，扣除承销费后金额为 98,700.00 万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

审验字（2015）第 05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1,935.18 万元（含利息收入 2,730.66 万元）；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120.72 万元（含利息收入 120.72 万元）；15 东旭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3.76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10,708.42	3.5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收购郑州旭飞 100% 股权	否	177,000	177,000	7,408.33	177,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008.07	是	否
收购石家庄旭新 100% 股权	否	198,000	198,000	13,803.02	198,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61.8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	125,000		121,537	97.2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芜湖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否	496,106.4	496,106.4		471,469.53	95.0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	否	100,000	100,000		99,966.24	99.9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96,106.4	1,396,106.4	21,211.35	1,078,681.19	--	--	7,269.94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1,396,106.4	1,396,106.4	21,211.35	1,078,681.19	--	--	7,269.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芜湖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采用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分期实现效益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项目未全部投产，不适用。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部分产线正在建									

(分具体项目)	设,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1) 2013 年 4 月 17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 2,077,426,324.5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广州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3]第 5002 号)。</p> <p>(2) 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10,708.4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5)第 5037 号验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p>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从“芜湖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 496,106.40 万元中, 使用 25,000.00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5.04%)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目前已如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不存在违规情形。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02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石家庄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玻璃基板	1,906,000,000.00	3,258,930,17.64	1,979,187,371.32	107,300,269.50	8,779,695.85	12,618,761.40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玻璃基板	1,650,000,000.00	4,792,834,149.57	1,858,384,838.44	419,879,111.71	63,438,763.63	60,080,656.34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高端装备及技术服务	98,000,000.00	6,837,412,292.77	1,958,604,572.19	1,423,880,484.78	461,670,090.88	473,976,590.50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玻璃基板	2,000,000,000.00	11,622,237,927.37	5,414,321,591.47	280,597,724.57	10,639,203.76	10,603,167.42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6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6年1月31日总股本 3,835,000,526.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6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6年4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6日。

本次权益分派于2016年4月28日全部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本报告期公司未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6年02月18日	北京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	2015年经营概况，石墨烯应用的方向及产业化前景等
2016年03月10日	北京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	公司整体概况，石墨烯业务概况等
2016年01月0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北京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基本面情况，主营业务、石墨烯电池情况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诚信经营，合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召开，各位董事、监事均能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勤勉尽责。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郭守武、马圣杰、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	7,345.45	3月31日已完成工	增加新产品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	0.00%	否		2016年03月09日	2016-031号临时公

吴海霞、沈文卓、沈力	料科技有 限公司		商变更登 记		期末为上 市公司贡 献的净利 润-110.63 万元					告
------------	-------------	--	-----------	--	--	--	--	--	--	---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 权 取 得时点	股 权 取 得 成本	股 权 取 得 例 (%)	股 权 取 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 据	购买日至期末 被购买方的收 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 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7,345.45	50.50	收购加 增资	2016年3月31日	支付对价、工商 变更登记完毕	0.62	-110.6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73,454,500.00
合并成本合计	73,454,5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9,763,137.2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3,691,362.78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65,834,772.59	65,834,772.59
应收款项	1,600.00	1,600.00
预付款项	2,006,750.00	2,006,750.00

其他应收款	457,262.00	457,262.00
存货	1,243,387.97	802,979.59
其他流动资产	198,033.10	198,033.10
固定资产	1,847,248.70	1,939,350.28
无形资产	7,317,795.33	4,444,692.24
长期待摊费用	303,253.20	303,253.20
负债：		
应付账款	362,292.10	362,292.10
应付职工薪酬	37,656.00	37,656.00
其他应付款	71,269.20	71,269.20
净资产	78,738,885.59	75,517,475.7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78,738,885.59	75,517,475.70

2、本期因新设增加的子公司

2016年3月8日，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00万元。

2016年3月17日，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泰州市金太阳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企业于2016年5月4日注册成立，协议约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10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实际收到的出资额为0.00万元。其中，泰州市金太阳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7,500.00万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500.00万元，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以劳务认缴出资，协议约定作价100.00万元，同时协议约定各方应在2016年12月30前缴纳认缴的出资。

2016年3月31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00万元。

2016年6月24日，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新设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40.00万元，其中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450.00万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1,09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00万元。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陈音威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进行回购，本次合计回购数量为100,000股。

2016年1月26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机加工作件	参考市价议定	1856.82万元	1,856.82		4,000	否	货币	1856.82万元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光电总经理为李兆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玻璃基板	参考市价议定	310.62万元	310.62		311	否	货币	310.62万元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向关联方收取托管管理费	经营权托管费	参考市价议定	50万元	50		100	否	货币	50万元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向关联方收取托管管理费	股权托管费	参考市价议定	50万元	50		100	否	货币	50万元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向关联方收取托管管理费	经营权托管费	参考市价议定	50万元	50		100	否	货币	50万元		
合计				--	--	2,317.44	--	4,61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分别将其持有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60%的股权、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协议自2012年3月份生效。委托方向公司支付管理费为每个托管标的每年人民币50万元。

明细见下表：

委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方/ 承包方名称	委托/承包资产类型	委托/承包 起始日	委托/承 包 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 托管费/承包费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 司	东旭光电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 有限公司 经营权	2012年1月	注1	750,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绵阳投资城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经营	2012年3月	注2	750,000.00

限公司					
合计					1,500,000.00

注1: 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100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5%计算(奖励管理费的基数扣除以前年度的亏损)。

注2: 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100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5%计算。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 (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郑州旭飞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2016年05 月27日	10,000	2016年05月30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期限一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	2013年06	220,000	2013年11月12	192,000	连带责任保	期限八年	否	否

技有限公司	月 20 日		日		证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1 日	20,000	2016 年 06 月 22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一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28 日	24,000	2015 年 09 月 29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一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	1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一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28 日	4,0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一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000	2016 年 04 月 25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一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7,500	2016 年 06 月 23 日	7,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一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12 日	75,000	2014 年 10 月 30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八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12 日	75,000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八年	否	否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14 日	12,500	2015 年 08 月 26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一年	否	否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08 日	5,500	2016 年 03 月 17 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一年	否	否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	60,000	2015 年 11 月 26 日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五年	否	否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	60,0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五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8,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03,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52,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8,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03,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52,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0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17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70,00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十、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格式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2007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p>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托管公司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p>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东旭光电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导致与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形成业务竞争的决策。</p> <p>3、本公司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东旭光电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p> <p>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所拥有资产与东旭光电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业务。</p> <p>5、若因本公司原因导致与东旭光电产生同业竞争，并致使东旭光电受到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p> <p>6、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光电投资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郑州旭飞全部股权和宝石集团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石家庄旭新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集团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东旭营口和四川旭虹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上述期限内，如出现因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监管要求变化等外部因素导致托管公司股权不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则实际控制人李兆廷、东旭光电投资、东旭集团及宝石集团将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继续将上述公司的股权和经营权托管给东旭光电。在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p>	2012 年 04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p>鉴于：（1）东旭光电的主营业务为 TFT-LCD 玻璃基板的生产，目前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东旭集团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在东旭集团控制东旭光电期间，东旭集团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和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装备”）分别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此，东旭集团做出以下承诺：东旭集团在未来取得其他未包括在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的与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相关的专利后，将完全按照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签订无偿的专利许可合同。东旭光电本次成功发行公司债券后，债券存续期内，无论东旭集团是否控制东旭光电，承诺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东旭集团仍将根据东旭光电的申请，无条件按原合同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续签专利许可合同至</p>	2015 年 02 月 08 日	有效期五年	正在履行

		债券存续期满。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入玻璃基板及其装备的研发、生产，以及原材料采购，以适应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要。公司承诺：一、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间接地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承诺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一致。	2015 年 02 月 10 日	有效期五年	正在履行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1) 东旭光电的主营业务为 TFT-LCD 玻璃基板的生产，目前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2) 东旭集团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在东旭集团控制东旭光电期间，东旭集团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和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装备”）等分别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此，东旭集团作出以下承诺：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涉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内，无论东旭集团是否控制东旭光电，承诺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东旭集团仍将根据东旭光电的要求，无条件按原合同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等）续签《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15 年 0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除托管公司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旭光电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实际控制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3、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实际控制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严格履行本人（本公司）此前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声明和承诺。	2015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		宝石集团对石家庄旭新未来三年的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补偿方案做出如下承诺：石家庄旭新 2015 年度、2016 年	2015 年 03 月 02 日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正在履行

	限责任公司	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334.88 万元、5,542.05 万元、8,662.77 万元、15,834.50 万元。若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宝石集团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东旭光电补偿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净利润差额；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净利润预测数，则宝石集团无需进行补偿。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月 31 日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2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是否较 2015 年年报审计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揭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完成2016年非公开发行工作：

①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和2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决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92,767,295股（含1,092,767,2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建设第8.5代TFT-LCD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②2016年4月28日，公司实施完毕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非公开发行底价作出相应调整，发行数量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变更为不超过1,104,928,457股（含1,104,928,457股），募集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95,000万元（含695,000万元）。

③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

④201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22号《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4,928,457股新股。

⑤2016年8月1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11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4,928,45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49,999,994.53元，扣除发行费用41,926,39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908,073,597.53元。

⑥2016年8月18日，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⑦2016年8月26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104,928,457股A股在深交所上市。

十五、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东旭债	112243	2015年05月19日	2020年05月19日	100,000	6.0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6年5月19日，公司实施“15东旭债”2016年度付息，即支付2015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18日期间的“15东旭债”利息6元/张(含税)。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报告期未发生。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石建华、严向军	020-88836999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丽园公寓508						

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期末余额（万元）	33.7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4、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6年4月1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根据公司2015年年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级上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上调“15东旭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5、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19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5月19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8年5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偿债保障措施

（一）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兑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债券兑付工作小组，包括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专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公司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请广州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之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

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按照《募集说明书》并根据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2）预计不能或实际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3）订立可能对如期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合同或其他重大合同；（4）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5）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公司主体变更的情形；（6）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7）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资产或债务处置；（8）拟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9）未履行或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0）指定的负责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化；（11）本次债券被暂停交易；（12）其他可能对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构成重大影响的或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于2014年11月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6、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受托管理人对公司的资信状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并于2016年6月到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查看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

8、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52.41%	259.46%	-7.05%
资产负债率	55.34%	49.44%	5.90%
速动比率	211.60%	208.76%	2.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984	2.6384	13.6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9、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3,648,071.60	保证金及质押借款的质押物
存货	987,961,264.39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固定资产	7,155,678,632.78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无形资产	239,609,353.58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在建工程	2,870,717,465.40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合计	11,797,614,787.75	

10、公司逾期未偿还债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11、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12、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期长短期债务余额共计12,708,412,000.00元,较2015年末增加1,826,727,500.00元,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需要,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银行贷款要求合规使用资金,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13、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且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间接地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的承诺进行了严格履行。

14、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除新增借款及新增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超过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外,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其他重大事项。

15、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5,845,404	40.83%				-390,223,000	-390,223,000	1,175,622,404	30.66%
3、其他内资持股	1,565,845,404	40.83%				-390,223,000	-390,223,000	1,175,622,404	30.6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63,314,525	40.76%				-390,093,000	-390,093,000	1,173,221,525	30.5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30,879	0.07%				-130,000	-130,000	2,400,879	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9,255,122	59.17%				390,123,000	390,123,000	2,659,378,122	69.34%
1、人民币普通股	2,019,255,121	52.65%				390,123,000	390,123,000	2,409,378,121	62.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1	6.52%						250,000,001	6.52%
三、股份总数	3,835,100,526	100.00%				-100,000	-100,000	3,835,000,52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①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陈音威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进行回购，本次合计回购数量为100,000股。

②截止2016年1月26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请参加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完成10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同时相应减少公司总资产和股东权益。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235（其中 A 股 199,516 户，B 股 18,719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4%	829,975,697		459,882,697		质押	780,730,272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7%	332,382,171			332,382,171	质押	329,776,648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6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78%	183,284,457		183,284,457			
博时资本—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64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36%	167,155,426		167,155,426			
广州证券—广发银行—广州证券鲲鹏鼎成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4%	131,964,809		131,964,809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东旭光电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2%	96,774,193		96,774,19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9%	72,639,296		72,639,29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69,151,271			69,151,271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43,988,269		43,988,2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36,608,098			36,608,09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因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所持股分限售时间 36 个月，即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参见注 3)	12 月 16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东旭集团与宝石集团、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 7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90,0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93,0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382,171	人民币普通股	332,382,17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151,271	人民币普通股	69,151,2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608,098	人民币普通股	36,608,09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2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5,500
王文学	15,300,592	人民币普通股	15,300,59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983,555	人民币普通股	8,983,55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8,870,976	人民币普通股	8,870,976
张庆杰	7,227,822	人民币普通股	7,227,8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东旭集团与宝石集团、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 7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王文学、张庆杰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分别持有公司 15,300,592 股、7,227,822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 0.4% 和 0.19%。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名称/一致行动人姓名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	计划增持股份比例	实际增持股份数量	实际增持股份比例	股份增持计划初次披露日期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束披露日期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92,057	0.12%	2015年07月11日	2016年03月01日

其他情况说明

东旭集团以其控股子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李兆廷	董事长	现任							
王立鹏	董事、总经理	现任							
龚昕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周波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鲁桂华	独立董事	现任							
韩志国	独立董事	现任							
张双才	独立董事	现任							
郭春林	监事会主席	现任							
陈德伟	监事	现任							
徐玲智	监事	现任							
谢居文	监事	现任							
万欢欢	监事	现任							
王建强	副总经理	现任							
王忠辉	副总经理	现任							
王俊明	副总经理	现任							
刘文泰	副总经理	现任	150,000		25,000	125,000	150,000		125,000
牛建林	董事	离任	150,000		18,000	132,000	150,000		132,000
周波	董事	离任	129,172			129,172	100,000		100,000
穆铁虎	独立董事	离任							
郭志胜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谢孟雄	监事	离任							
石志强	总经理	离任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肖召雄	副总经理	离任							
合计	--	--	729,172	0	43,000	686,172	700,000	0	657,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兆廷	董事长	被选举	2016 年 07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立鹏	董事、总经理	被选举	2016 年 07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龚昕	董事、董事会秘书	被选举	2016 年 07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周波	董事、财务总监	被选举	2016 年 07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鲁桂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6 年 07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韩志国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6 年 07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张双才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6 年 07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郭春林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6 年 07 月 28 日	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陈德伟	监事	被选举	2016 年 07 月 28 日	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徐玲智	监事	被选举	2016 年 07 月 28 日	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谢居文	监事	被选举	2016 年 07 月 28 日	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万欢欢	监事	被选举	2016 年 07 月 28 日	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王建强	副总经理	聘任	2016 年 07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聘请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王忠辉	副总经理	聘任	2016 年 07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聘请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王俊明	副总经理	聘任	2016 年 07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聘请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刘文泰	副总经理	聘任	2016 年 07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聘请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牛建林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7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周波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7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穆铁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7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郭志胜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7 月 28 日	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谢孟雄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7 月 28 日	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石志强	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7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管理层任期届满离任
肖召雄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7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管理层任期届满离任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8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10506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凤岐、孟晓光

半年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83,335,103.74	12,409,510,170.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062,091.14	51,014,152.00
应收账款	1,145,967,700.43	1,042,538,312.51
预付款项	459,979,413.73	418,910,587.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589,365.05	55,197,871.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74,629,243.84	2,177,979,684.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395.72
其他流动资产	1,209,257,892.65	1,216,401,769.76
流动资产合计	21,548,820,810.58	17,371,691,943.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508,010.72	72,426,252.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51,017,887.80	6,900,189,927.76
在建工程	3,923,630,367.42	3,433,016,388.90
工程物资	248,838.11	38,214.9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6,672,181.41	462,291,286.50
开发支出		
商誉	33,691,362.78	
长期待摊费用	14,700,608.68	16,560,38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387,722.59	299,129,67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354,104.50	243,279,17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34,211,084.01	11,426,931,310.17
资产总计	33,483,031,894.59	28,798,623,25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75,400,000.00	3,783,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5,445,687.96	410,594,929.94
应付账款	747,312,359.29	675,736,226.62
预收款项	470,661,941.44	97,920,689.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9,951,609.02	36,856,257.86
应交税费	93,036,607.64	105,451,423.67
应付利息	28,954,527.52	55,405,608.76
应付股利	101,365,050.76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74,279,621.41	539,796,113.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6,995,643.93	876,987,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3,788,202.91	93,402,963.08
流动负债合计	8,537,191,251.88	6,695,451,41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58,749,600.00	6,249,397,300.00
应付债券	989,562,229.32	988,400,388.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26,266,756.12	5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6,687,050.48	246,925,38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91,265,635.92	7,541,723,075.61
负债合计	18,528,456,887.80	14,237,174,488.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35,000,526.00	3,835,000,5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93,659,601.53	9,391,388,905.89
减：库存股	9,011,520.00	9,011,52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723,528.42	132,723,528.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16,178,281.65	969,380,50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68,550,417.60	14,319,481,941.28
少数股东权益	386,024,589.19	241,966,82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54,575,006.79	14,561,448,76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83,031,894.59	28,798,623,253.33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飞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74,453,927.55	9,835,157,65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37,440.00	611,200.00
应收账款	67,254,294.95	25,928,808.63
预付款项	189,313,665.36	5,148,881.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722,336,079.09	1,257,350,098.69
存货	455,838,449.44	337,875,634.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11.84	19,211.84
流动资产合计	11,891,953,068.23	11,842,091,486.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41,092,638.23	9,838,056,379.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051,431.07	54,559,265.2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33,269.21	10,196,051.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983.31	784,27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03,536,321.82	9,903,595,967.72
资产总计	22,895,489,390.05	21,745,687,454.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5,000,000.00	2,6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4,265,108.00	69,458,800.00
应付账款	143,713,129.33	131,278,936.59
预收款项	421,587.90	115,587.90

应付职工薪酬	3,704,924.43	3,725,606.27
应交税费	22,276,579.57	15,710,028.19
应付利息	17,692,788.73	42,908,777.78
应付股利	81,365,050.76	
其他应付款	2,691,481,911.74	3,495,678,670.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449,936,080.46	6,388,896,407.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87,700,000.00	640,000,000.00
应付债券	989,562,229.32	988,400,388.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7,262,229.32	1,628,405,388.00
负债合计	9,427,198,309.78	8,017,301,795.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35,000,526.00	3,835,000,5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23,090,967.43	9,321,098,967.43
减：库存股	9,011,520.00	9,011,52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734,304.09	113,734,304.09
未分配利润	205,476,802.75	467,563,38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68,291,080.27	13,728,385,65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95,489,390.05	21,745,687,454.4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82,059,154.41	1,524,242,723.90
其中：营业收入	2,882,059,154.41	1,524,242,723.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5,029,677.70	1,225,343,496.78
其中：营业成本	1,938,309,643.65	882,046,270.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41,727.88	21,212,922.26
销售费用	31,577,716.56	15,959,542.69
管理费用	236,706,264.85	164,106,222.01
财务费用	94,439,392.61	150,308,723.11
资产减值损失	3,554,932.15	-8,290,183.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758.31	2,348,90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758.31	-28,077.7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7,111,235.02	301,248,135.70
加：营业外收入	103,509,279.68	217,297,637.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489.34	297,985.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30.74	35,050.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0,608,025.36	518,247,787.89
减：所得税费用	90,283,601.51	81,096,961.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324,423.85	437,150,82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963,710.72	400,081,730.63
少数股东损益	24,360,713.13	37,069,096.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0,324,423.85	437,150,82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5,963,710.72	400,081,730.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60,713.13	37,069,096.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飞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83,847,821.44	7,294,837.62
减：营业成本	236,140,885.06	3,468,388.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1,358.24	355,504.32
销售费用	684,247.25	99.00
管理费用	27,351,438.20	35,929,891.65
财务费用	75,426,926.67	95,587,876.47
资产减值损失	230,615.03	-6,573,921.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758.31	-28,077.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758.31	-28,077.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74,109.30	-121,501,078.94
加：营业外收入	51,255.93	13,92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708.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25,365.23	-121,520,863.38
减：所得税费用	6,546,013.74	-14,255,586.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79,351.49	-107,265,276.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079,351.49	-107,265,276.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8,041,704.57	1,032,598,843.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533,678.40	59,257,281.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31,838.12	757,718,30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9,707,221.09	1,849,574,43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0,664,099.74	1,256,218,858.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568,158.80	174,518,23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119,724.25	231,796,69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46,295.36	132,262,84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8,598,278.15	1,794,796,63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108,942.94	54,777,79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6,98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0,000.00	64,574,26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0,000.00	66,951,25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468,934.04	156,009,85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846,640.00	25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19,727.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935,301.45	478,009,85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815,301.45	-411,058,59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000,000.00	1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1,000,000.00	1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77,100,000.00	2,20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8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688,941.32	95,471,03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6,788,941.32	3,309,971,030.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1,801,800.00	808,13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8,359,752.63	594,350,418.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62,604.60	2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4,924,157.23	1,619,483,41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864,784.09	1,690,487,61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59,201.83	13,03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4,917,627.41	1,334,219,848.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4,769,404.73	3,349,892,38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9,687,032.14	4,684,112,232.9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441,782.23	3,599,40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105,518,11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441,782.23	109,117,52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482,385.72	492,65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0,415.82	6,239,02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32,273.74	3,301,21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044,549.66	197,654,36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059,624.94	207,687,24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617,842.71	-98,569,72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2,801,140.00	314,845,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808,940.00	384,845,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688,940.00	-384,845,3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2,700,000.00	1,4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8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81,601.36	377,20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2,981,601.36	2,407,377,20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290,594.79	349,970,759.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87,948.72	1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4,378,543.51	463,970,75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603,057.85	1,943,406,44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703,724.86	1,459,991,42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5,157,652.41	1,736,774,24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4,453,927.55	3,196,765,665.8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35,000.52 6.00				9,391,388,905.89	9,011,520.00			132,723,528.42		969,380,500.97	241,966,823.32	14,561,448,76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35,000.52 6.00				9,391,388,905.89	9,011,520.00			132,723,528.42		969,380,500.97	241,966,823.32	14,561,448,76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0,695.64						246,797,780.68	144,057,765.87	393,126,242.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5,963,710.72	24,360,713.13	570,324,42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0,695.64							81,000,000.00	83,270,695.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1,000,000.00	8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70,695.64								2,270,695.64
（三）利润分配											-299,165,930.04		-299,165,930.0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9,165,930.04		-299,165,930.0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8,697,052.74	38,697,052.74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35,000.52				9,393,659,601.53	9,011,520.00			132,723,528.42		1,216,178,281.65	386,024,589.19	14,954,575,006.7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62,080.00				4,972,966,918.24				82,025,280.68		-39,946,925.56	1,633,164,105.99	9,310,289,38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62,080.00				4,972,966,918.24				82,025,280.68		-39,946,925.56	1,633,164,105.99	9,310,289,38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2,920.52				4,418,421,987.65	9,011,520.00			50,698,247.74		1,009,327,426.53	-1,391,197,282.67	5,251,159,38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6,233,674.	66,290,011.81	1,392,523,686.

										37		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2,920,525.00			6,538,406,824.45	9,011,520.00						25,000,000.00	7,727,315,829.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73,020,525.00			6,767,502,719.49							25,000,000.00	7,965,523,244.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11,520.00							-9,011,520.00
4. 其他	-100,000.00			-229,095,895.04								-229,195,895.04
(三)利润分配							50,698,247.74		-316,906,247.84	-20,000,000.00		-286,208,000.1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698,247.74		-50,698,247.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6,208,000.10	-20,000,000.00		-286,208,000.1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119.9						-1,462,	-3,582,4

					84,836.80						487,294.48	72,131.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35,000,526.00				9,391,388,905.89	9,011,520.00			132,723,528.42		969,380,500.97	241,966,823.32	14,561,448,764.6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35,000,526.00				9,321,098,967.43				113,734,304.09	467,563,381.30	13,737,397,17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35,000,526.00				9,321,098,967.43				113,734,304.09	467,563,381.30	13,737,397,178.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2,000.00	9,011,520.00				-262,086,578.55	-269,106,09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079,351.49	37,079,351.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2,000.00	9,011,520.00					-7,019,52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11,520.00					-9,011,520.00
4. 其他					1,992,000.00						1,992,000.00
（三）利润分配										-299,165,930.04	-299,165,930.0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9,165,930.04	-299,165,930.0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35,000,526.00				9,323,090,967.43	9,011,520.00			113,734,304.09	205,476,802.75	13,468,291,080.2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62,080,001.00				2,782,714,603.79				70,907,471.36	348,329,886.80	5,864,031,96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62,080,001.00				2,782,714,603.79				70,907,471.36	348,329,886.80	5,864,031,96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2,920,525.00				6,538,384,363.64	9,011,520.00			42,826,832.73	119,233,494.50	7,864,353,69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268,327.33	428,268,327.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2,920,525.00				6,538,384,363.64	9,011,520.00					7,702,293,368.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73,020,525.00				6,767,502,719.49						7,940,523,244.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11,520.00					-9,011,520.00
4. 其他	-100,000.00				-229,118,355.85						-229,218,355.85
(三) 利润分配								42,826,832.73	-309,034,832.83		-266,208,000.1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826,832.73	-42,826,832.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6,208,000.10		-266,208,000.1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35,000,526.00				9,321,098,967.43	9,011,520.00		113,734,304.09	467,563,381.30		13,728,385,658.8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东旭光电”)是1992年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组

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体改委股字【1992】5号）批准，由石家庄显像管总厂（后改制成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份总数为2,568万股（每股面值10元人民币），总股本为25,680万元。

1993年7月17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每股面值人民币10元的股权证拆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从而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5,680万股，股本总额为25,680万元。

1996年6月11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关于同意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000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6】15号）批准，本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174号）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截至1996年9月17日，股本总额增加至38,300万元。

2013年4月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61号《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5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69元/股，均为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0,300万元，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14.40%，通过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2.27%。

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以及2014年4月27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规定，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90,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180,600万股，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0,6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4年5月27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900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共计向41人授予3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8元/股，均为现金认购。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3,08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 8,870,4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712,08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本公司发行在外B股49,999,999.00股，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减少股本人民币49,999,999.00元，减少资本公积218,024,376.6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662,080,001.00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6,943,620股新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86,943,620股（含1,186,943,620股）。公司实际发行股份1,173,020,525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835,100,526.00元。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0 股，回购价格为3.78元/股。

截至2016年0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5,000,526.00元；法定代表人：李兆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3959836；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东旭光电的母公司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李兆廷。

东旭光电经营范围：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氢气（52.23吨/年）的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止（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批准。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6户，孙公司7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报告期合并

范围比上年度增加5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母公司及子公司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生产制造业，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制造业，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制造业，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子公司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建筑安装，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行业，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子公司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技术服务行业，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子公司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行业，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孙公司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从事制造行业，营业周期为一年；孙公司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制造业，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孙公司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投资行业，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孙公司芜湖瑞意劳务有限公司，从事劳务派遣，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孙公司。子孙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按照下述“（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它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0.00%	0.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开发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 开发成本

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建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和拟开发土地。

已完工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在建开发产品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开发目的的物业；出租开发产品是指本公司意图出售而暂以经营方式出租的物业，出租开发产品在预计可使用年限之内分期摊销；拟开发土地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出售或出租物业的土地。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有权属年限（房产证或土地使用权证上规定的期限）按权属年限，无权属年限按 30 年	5	3.17
机器设备-窑炉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机器设备-铂金通道	年限平均法	3	95.50	1.5
机器设备-玻璃基板其它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机器设备-其他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划分为短期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3、收入

公司所涉及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工程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 销售产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和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当期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④业主对工程进度的确认书。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与其他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具体确认时点为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及对方的确认单时点。

(4)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

建造合同分为固定造价合同和成本加成合同。

固定造价合同，是指按照固定的合同价或固定单价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

成本加成合同，是指以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议定的成本为基础，加上该成本的一定比例或定额费用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

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按照《公司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我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④业主对工程进度的确认书。

（5）房地产开发收入

公司房地产开发产品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已经签订；收取首期款项并已办理银行按揭手续或取得收取购房款权利；房屋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该项销售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4、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

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回购股份是指公司利用现金等方式从股票市场上购回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一定数额的股票的行为；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的行为。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11%、17%/6%

营业税	提供劳务和租赁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15%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15%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	15%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孙公司)	15%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15%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15%
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25%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孙公司)	25%
芜湖瑞意劳务有限公司(孙公司)	25%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	15%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孙公司)	25%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孙公司)	25%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	25%

2、税收优惠

①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从2015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14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③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13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④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13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⑤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自2015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⑥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12月份进行备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从2014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⑦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13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6,291.07	245,781.01
银行存款	15,837,794,470.16	12,181,847,699.04
其他货币资金	445,294,342.51	227,416,690.21
合计	16,283,335,103.74	12,409,510,170.26

其他说明

注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及融资增加。

注2：期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543,648,071.60元，主要为定期存单、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9,562,091.14	51,014,152.00
商业承兑票据	4,500,000.00	
合计	84,062,091.14	51,014,152.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8,321,671.17	

合计	468,321,671.17
----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2,336,850.48	100.00%	16,369,150.05	1.41%	1,145,967,700.43	1,055,392,294.94	100.00%	12,853,982.43	1.22%	1,042,538,312.51
合计	1,162,336,850.48	100.00%	16,369,150.05	1.41%	1,145,967,700.43	1,055,392,294.94	100.00%	12,853,982.43	1.22%	1,042,538,312.5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874,411,047.76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252,781,149.58	12,639,057.48	5.00%
1 至 2 年	14,520,154.14	1,452,015.41	10.00%
2 至 3 年	2,348,332.48	704,499.75	30.00%
3 至 4 年	2,617,965.40	1,308,982.70	50.00%
5 年以上	264,594.71	264,594.71	100.00%
合计	1,146,943,244.07	16,369,150.05	1.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15,393,606.41	

续前表：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23,454,108.1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054,229.4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539,061.8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80,467,933.2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41.3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151,584.57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8,588,032.31	80.50%	144,188,241.68	34.42%
1 至 2 年	35,912,154.54	9.81%	261,349,437.53	62.39%
2 至 3 年	26,925,134.67	7.35%	6,788,329.79	1.62%
3 年以上	8,554,092.21	2.34%	6,584,578.57	1.57%
合计	459,979,413.73	--	418,910,587.57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80,457,628.0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9.2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501,505.57	100.00%	1,912,140.52	2.05%	91,589,365.05	57,070,247.27	100.00%	1,872,375.99	3.28%	55,197,871.28
合计	93,501,505.57	100.00%	1,912,140.52	2.05%	91,589,365.05	57,070,247.27	100.00%	1,872,375.99	3.28%	55,197,871.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4,705.44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96,922.88	4,846.14	5.00%
1 至 2 年	485,541.91	48,554.19	10.00%
2 至 3 年	718,105.55	215,431.67	30.00%
5 年以上	1,643,308.52	1,643,308.52	100.00%
合计	2,948,584.30	1,912,140.52	64.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	349,905.00	
押金	17,067,982.42	

个人代扣保险	2,299,985.14	
个人公务借款	11,577,929.05	
保证金	57,302,783.28	
保险赔款	880,000.00	
出口退税	1,074,336.38	
合计	90,552,921.27	

续前表：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	299,905.00	
押金	7,709,572.64	
个人代扣保险	2,812,157.82	
个人公务借款	9,287,709.26	
保证金	33,980,966.75	
合计	54,090,311.4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764.5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349,905.00	299,905.00
往来款		1,205,904.65
保证金	57,302,783.28	33,980,966.75
个人公务借款	11,577,929.05	9,287,709.26
押金	17,067,982.42	7,709,572.64
个人代扣保险	2,299,985.14	2,812,157.82
保险赔款	880,000.00	
出口退税	1,074,336.38	
其他	2,948,584.30	1,774,031.15
合计	93,501,505.57	57,070,247.2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0	1 年以内	16.04%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500,000.00	1 年以内	13.37%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9,978,000.00	2-3 年	10.67%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00,000.00	1-2 年	5.45%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5.35%	
合计	--	47,578,000.00	--	50.88%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6,134,985.86		846,134,985.86	997,984,608.47		997,984,608.47
在产品	73,145,478.69		73,145,478.69	55,124,671.25		55,124,671.25
库存商品	207,022,198.19		207,022,198.19	182,763,166.25		182,763,166.2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1,986,917.63		171,986,917.63	27,390,555.01		27,390,555.01
开发成本	976,339,663.47		976,339,663.47	914,716,683.08		914,716,683.08
合计	2,274,629,243.84		2,274,629,243.84	2,177,979,684.06		2,177,979,684.06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17,018,749.29
累计已确认毛利	75,749,061.84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0,780,893.5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1,986,917.63

其他说明：

注：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 开工时间	预计首批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01	东旭国际中心	2015-12-29	2017-2-27	22亿	914,716,683.08	976,339,663.47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宿舍水电改造安装工程		139,395.72
合计		139,395.72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置换	58,000,000.00	58,000,000.00
预缴或待抵扣的税费	1,151,257,892.65	1,158,401,769.76
合计	1,209,257,892.65	1,216,401,769.76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1993年签订人民币置换美元协议，约定1998年11月将10,000,000.00美元返还调汇单位，取回用于置换的人民币58,000,000.00元。截至2016年06月30日，本公司仍在与调汇单位协商返还事宜。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2,426,252.41			81,758.31						72,508,010.72	
小计	72,426,252.41			81,758.31						72,508,010.72	
合计	72,426,252.41			81,758.31						72,508,010.72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9,869,204.05	6,565,156,510.66	39,358,222.50	49,655,303.76	7,754,039,240.97
2.本期增加金额	1,259,541.79	1,664,985,811.42	1,451,034.45	3,667,184.99	1,671,363,572.65
(1) 购置	923,550.12	12,810,564.71	1,451,034.45	3,533,559.61	18,718,708.89
(2) 在建工程转入	335,991.67	644,213.92			980,205.59
(3) 企业合并增加		2,045,723.89		133,625.38	2,179,349.27
(4) 售后租回		1,649,485,308.90			1,649,485,308.90
3.本期减少金额		1,824,502,514.55		3,461.54	1,824,505,976.09
(1) 处置或报废		5,600.00		3,461.54	9,061.54
(2) 售后回租		1,824,496,914.55			1,824,496,914.55
4.期末余额	1,101,128,745.84	6,405,639,807.53	40,809,256.95	53,319,027.21	7,600,896,837.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5,168,394.85	612,002,791.63	19,548,829.87	17,092,852.02	853,812,868.37
2.本期增加金额	14,640,679.43	211,218,941.85	3,159,829.24	2,732,796.75	231,752,247.27
(1) 计提	14,640,679.43	208,071,367.40	3,159,829.24	2,701,365.35	228,573,241.42
(2) 售后回租		2,970,185.65			2,970,185.65
(3) 合并增加		177,388.80		31,431.40	208,820.20
3.本期减少金额		235,721,021.68		1,589.07	235,722,610.75
(1) 处置或报废		2,936.73		1,589.07	4,525.80
(2) 售后回租		235,718,084.95			235,718,084.95
4.期末余额	219,809,074.28	587,500,711.80	22,708,659.11	19,824,059.70	849,842,504.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6,444.84			36,444.8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6,444.84			36,444.8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1,319,671.56	5,818,102,650.89	18,100,597.84	33,494,967.51	6,751,017,887.80
2.期初账面价值	894,700,809.20	5,953,117,274.19	19,809,392.63	32,562,451.74	6,900,189,927.7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02#厂房	39,982,468.02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碎玻璃仓库	2,524,901.64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正大门门卫室	158,484.32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浴室	81,349.56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东大门门卫室	86,747.41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压缩空气站、循环水泵房、制冷站	814,185.12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危险品库	353,993.01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废水处理站	838,445.18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变电所	346,950.06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锅炉房	4,499,351.46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合计	49,686,875.78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芜湖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工程	2,258,005,973.28		2,258,005,973.28	1,874,688,280.97		1,874,688,280.97
旭飞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二期及配套	1,058,813,729.04		1,058,813,729.04	1,013,527,351.59		1,013,527,351.59
旭新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	516,885,190.52		516,885,190.52	485,548,460.69		485,548,460.69
昆山彩膜项目	30,509,904.95		30,509,904.95	16,309,892.75		16,309,892.75
蓝宝石晶体培育和加工产线设备	48,882,489.80		48,882,489.80	42,942,402.90		42,942,402.90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	10,533,079.83		10,533,079.83			
合计	3,923,630,367.42		3,923,630,367.42	3,433,016,388.90		3,433,016,388.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芜湖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工程	7,576,520,000.00	1,874,688,280.97	383,317,692.31			2,258,005,973.28	84.26%	84.26%	525,120,866.03	74,738,764.46		募股资金
旭飞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二期及配套	2,500,000,000.00	1,013,527,351.59	45,286,377.45			1,058,813,729.04	100.00%	100%	198,137,862.86	25,430,824.44		金融机构贷款
旭新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2,700,000,000.00	485,548,460.69	31,336,729.83			516,885,190.52	92.07%	92.07%	132,051,312.19	16,651,045.32		金融机构贷款
昆山彩膜项目	3,115,500,000.00	16,309,892.75	14,200,012.20			30,509,904.95	3.90%	3.90%				募股资金
蓝宝石晶体培育和加工产线设备	59,064,000.00	42,942,402.90	6,624,800.82	684,713.92		48,882,489.80	83.92%	83.92%				其他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	6,950,000,000.00		10,533,079.83			10,533,079.83	0.15%	0.15%				募股资金
其他			295,491.67	295,491.67								
合计	22,901,084,000.00	3,433,016,388.90	491,594,184.11	980,205.59		3,923,630,367.42	--	--	855,310,041.08	116,820,634.22		--

12、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238,096.56	31,267.87
专用材料	10,741.55	6,947.12
合计	248,838.11	38,214.99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2,895,904.31	1,558,843.24	46,984,667.98	4,500,000.00	505,939,415.53
2.本期增加金额	4,418,760.50	28,581.20	38,469.24	17,581,840.99	22,067,651.93
(1) 购置	4,418,760.50	28,581.20	38,469.24	12,581,840.99	17,067,651.9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000,000.00	5,0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57,314,664.81	1,587,424.44	47,023,137.22	22,081,840.99	528,007,067.4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002,566.91	476,690.66	9,000,121.46	168,750.00	43,648,129.03
2.本期增加金额	4,539,375.74	80,545.71	2,268,293.22	798,542.35	7,686,757.02
(1) 计提	4,539,375.74	80,545.71	2,268,293.22	374,813.54	7,263,028.21
(2) 企业合并增加				423,728.81	423,728.8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541,942.65	557,236.37	11,268,414.68	967,292.35	51,334,886.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8,772,722.16	1,030,188.07	35,754,722.54	21,114,548.64	476,672,181.41
2.期初账面价值	418,893,337.40	1,082,152.58	37,984,546.52	4,331,250.00	462,291,286.5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691,362.78		33,691,362.78
合计		33,691,362.78		33,691,362.7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0.00			0.0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注：期末经测试，商誉未发生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16,560,387.39	1,414,842.73	3,274,621.44		14,700,608.68
合计	16,560,387.39	1,414,842.73	3,274,621.44		14,700,608.68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773,306.14	3,292,613.62	14,651,027.92	2,394,366.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82,167,248.67	297,325,087.30	1,942,130,426.59	291,319,564.00
可抵扣亏损			3,065,869.27	459,880.39
递延收益差异	31,800,144.52	4,770,021.67	33,039,111.11	4,955,866.67
合计	2,031,740,699.33	305,387,722.59	1,992,886,434.89	299,129,677.91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387,722.59		299,129,677.9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0,678,519.93	5,928,841.93
坏账准备	507,984.43	75,330.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444.84	36,444.84
合计	21,222,949.20	6,040,617.2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918,382.44	918,382.44	
2018 年	15,649.80	15,649.80	

2019 年	544,310.34	544,310.34	
2020 年	4,450,499.35	4,450,499.35	
2021 年	14,749,678.00		
合计	20,678,519.93	5,928,841.93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356,354,104.50	243,279,174.31
合计	356,354,104.50	243,279,174.31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89,400,000.00	265,000,000.00
抵押借款	99,000,000.00	53,300,000.00
保证借款	3,987,000,000.00	3,465,000,000.00
合计	4,475,400,000.00	3,783,3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本公司会计期内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2：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导致借款增加。

注3：期末抵押借款9,900万元，属于子公司江苏吉星借款，其中8,500万借款为抵押加保证借款，保证人为镇江环太硅科技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元借款的抵押物为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扬国用（2011）第10482号）土地土地使用权，5500万元借款的抵押物为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110台套机器设备；1400万元借款的抵押物为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扬国用（2011）第10485号）土地土地使用权、高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具体证号如下，高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房产证号扬房字第81801320号、扬房字第81801321号、工业用地扬国用（2014）第1508号，江苏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扬国用（2013）第3231号。

注4：期末保证借款金额为398,700万元，其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兆廷为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9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李兆廷为公司提供7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为公司提供113,500万元的保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夫妇为公司提供10,000万元的保证；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7,500万元的保证，公司及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李兆廷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提供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李兆廷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提供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15,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5：质押借款38,940万元的质押物为40,700万元的银行定期存单。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64,265,108.00	69,458,8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81,180,579.96	341,136,129.94
合计	645,445,687.96	410,594,929.9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316,027,787.87	253,090,961.95
材料款	412,775,350.59	388,295,104.60
运费	576,897.58	4,086,308.99
其他	17,932,323.25	30,263,851.08
合计	747,312,359.29	675,736,226.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鸿志普惠贸易有限公司	44,986,20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四川天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186,20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宁夏天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623,170.34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四川仪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10,780,00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合计	107,575,570.34	--

其他说明：

注：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是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的增加。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货款	447,285,694.23	70,046,067.70
工程劳务款	23,376,247.21	27,874,621.71
合计	470,661,941.44	97,920,689.41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17,018,749.29
累计已确认毛利	75,749,061.84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0,780,893.5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71,986,917.63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631,509.99	275,228,673.79	273,307,103.70	38,553,080.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747.87	21,447,178.29	20,273,397.22	1,398,528.94
合计	36,856,257.86	296,675,852.08	293,580,500.92	39,951,609.0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61,895.76	224,744,624.98	228,348,974.03	19,557,546.71
2、职工福利费		23,837,856.76	23,837,856.76	
3、社会保险费	9,523.21	11,563,694.02	10,910,312.24	662,904.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4.40	10,360,066.37	9,765,683.39	594,727.38
工伤保险费	9,130.81	583,302.68	571,209.74	21,223.75
生育保险费	48.00	620,324.97	573,419.11	46,953.86
4、住房公积金	318,104.05	9,337,533.26	8,635,593.05	1,020,044.2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67,214.57	5,513,059.84	1,267,690.29	17,312,584.12
8、其他	74,772.40	231,904.93	306,677.33	

合计	36,631,509.99	275,228,673.79	273,307,103.70	38,553,080.08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4,687.87	20,129,643.89	19,005,859.07	1,348,472.69
2、失业保险费	60.00	1,317,534.40	1,267,538.15	50,056.25
合计	224,747.87	21,447,178.29	20,273,397.22	1,398,528.94

其他说明：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工资。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998,269.69	4,699,249.82
营业税	11,062,210.75	11,761,731.75
企业所得税	33,257,462.99	67,526,265.91
个人所得税	13,662,970.06	13,798,236.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9,999.10	1,179,317.86
房产税	5,525,236.15	4,088,234.58
土地使用税	1,557,189.44	1,273,515.66
教育费附加	1,772,190.85	767,574.48
印花税	135,024.92	70,532.82
其他	486,053.69	286,763.86
合计	93,036,607.64	105,451,423.67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287,860.85	18,738,942.09
企业债券利息	6,666,666.67	36,666,666.67
合计	28,954,527.52	55,405,608.7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无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01,365,050.76	20,000,000.00
合计	101,365,050.76	20,000,000.00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52,453,327.48	414,964,454.37
保证金	90,841,355.21	19,010,735.95
个人公务借款	602,773.68	786,231.71
政府借款	45,000,000.00	15,000,000.00
押金	590,625.87	605,520.16
代扣社保	281,924.93	778,586.04
工程款	1,829,473.81	1,829,473.81
设备款	6,065,857.97	6,065,857.97
材料款	823,298.53	685,725.31
代垫款	7,525,948.38	3,272,874.81
股权款	58,889,712.93	58,889,712.9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9,011,520.00	9,011,520.00
其他	363,802.62	8,895,420.72
合计	274,279,621.41	539,796,113.78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4,262,400.00	848,987,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82,733,243.93	28,000,000.00

合计	1,556,995,643.93	876,987,200.00
----	------------------	----------------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置换	66,312,000.00	64,936,000.00
工程项目政府补助	22,743,866.66	20,457,266.66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4,732,336.25	8,009,696.42
合计	103,788,202.91	93,402,963.0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注1：政府补助全部是与资产相关的。

注2：本公司1993年签订人民币置换美元协议，约定1998年11月将10,000,000.00美元返还调汇单位，取回用于置换的人民币58,000,000.00元。截至2016年06月30日，本公司仍在与调汇单位协商返还事宜。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505,312,000.00	6,638,384,500.00
保证借款	1,327,700,000.00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4,262,400.00	-848,987,200.00
合计	7,158,749,600.00	6,249,397,3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抵押借款6,505,312,000.00元既是抵押借款同时又是保证借款，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834,262,400.00元。其中：

(1) 544,000,000.00元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36,000,000.00元，该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抵押202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本项目建成后厂房、2条贵金属铂金通道提供抵押担保；b、该借款保证人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1,920,000,000.00元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280,000,000.00元，该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8条贵金属铂金通道资产提供抵押担保；b、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

(3) 500,000,000.00元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50,000,000.00元，该借款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芜湖东旭光电装

备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芜开（工）国用2013第020号、芜开（工）国用2013第021号、芜开（工）国用2014第008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及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b、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

（4）500,000,000.00元的借款质押物和保证人为a、李兆廷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股份以及东旭集团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0%股份；b、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5）951,312,000.00元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73,262,400.00元，该借款抵押物、保证人为a、抵押物为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含4条贵金属铂金通道）等；保证人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下2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借款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的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下4.5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借款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的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890,000,000.00元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95,000,000.00元，该借款既为抵押借款，又为保证借款：a、由抵押人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可以抵押的本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等建筑物、机器设备（包括三条贵金属铂金通道）等提供抵押担保；b、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兆廷、李青夫妇提供保证。

（7）1,200,000,000.00元的借款质押物、保证人为：a、保证人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质押物是编号为京（2015）丰台区不动产权第0000016号的商务金融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基坑）。

注2：400,000,000.00元信用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200,000,000.00元。

注3：1,327,700,000.00元保证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40,000,000.00元，其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为公司987,700,000.00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300,000,000.00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40,000,000.00元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40,000,000.00元，由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注4：本公司无已经到期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0、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东旭债	989,562,229.32	988,400,388.00
合计	989,562,229.32	988,400,388.00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偿还利息	期末余额
15 东旭债	1,000,000,000.00	2015.5.19	5 年	1,000,000,000.00	988,400,388.00		30,000,000.00	1,161,841.32		60,000,000.00	989,562,229.32
合计	--	--	--	1,000,000,000.00	988,400,388.00		30,000,000.00	1,161,841.32		60,000,000.00	989,562,229.32

31、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728,747,686.18	93,426,666.6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9,747,686.13	8,426,666.67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82,733,243.93	28,000,000.00
合计	1,026,266,756.12	57,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1：长期应付款余额全部是融资租赁款，其中：212,000,000.00元出租人为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由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兆廷提供担保；248,000,000.00元出租人为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由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提供担保；288,865,691.80元出租人为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由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提供担保；108,899,568.29元出租人为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由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提供担保；333,964,121.76元出租人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由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60,307,696.00元出租人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76,710,608.33元出租人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由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提供担保。

注2：本期长期应付款的增加是因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售后回租导致的。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0,528,455.69	36,374,000.00	13,470,066.64	293,432,389.05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23,603,068.08	46,857,729.51		23,254,661.43	
合计	246,925,387.61	83,231,729.51	13,470,066.64	316,687,050.4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基础设施补偿	27,683,400.00			1,122,300.00	26,561,1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877,777.83			116,666.64	2,761,111.19	与资产相关
玻管二期环保补助	5,000.00			5,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	2,933,333.32			133,333.34	2,799,999.98	与资产相关

玻璃基板项目补助资金	11,000,000.00			500,000.00	10,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5,133,333.32			233,333.34	4,899,999.98	与资产相关
项目财政贴息	344,666.68			15,666.66	329,000.02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及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78,184,000.01			3,257,666.66	74,926,333.35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补助	4,583,333.34			166,666.66	4,416,666.68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1,311,666.66			411,333.34	30,900,333.32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人民政府"双百计划"项目投资补助	1,983,333.33			100,000.00	1,883,333.33	与资产相关
TFT 玻璃基板成套技术研发经费	99,166.67			5,000.00	94,166.67	与资产相关
TFT 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6,611,111.10			333,333.33	6,277,777.77	与收益相关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技术改造项目预算内投资补贴	9,255,555.57			466,666.67	8,788,888.90	与资产相关
TFT 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13,222,222.23			666,666.67	12,555,555.56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661,111.10			33,333.33	627,777.77	与资产相关
市财政局国家重点产业和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9,255,555.57			466,666.67	8,788,888.90	与资产相关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627,777.77			233,333.33	4,394,444.44	与资产相关
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	3,966,666.67			200,000.00	3,766,666.67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扶持资金	1,322,222.23			66,666.67	1,255,555.56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教科文款	991,666.67			50,000.00	941,666.67	与资产相关
区财政局工业结构调整项目配套资金	1,928,888.88			93,333.33	1,835,555.55	与资产相关
工业贴息及经费	1,111,111.10			53,333.33	1,057,777.77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3,527,777.86			166,666.67	3,361,111.19	与资产相关
工业结构调整项目财政资金	3,813,333.33			160,000.00	3,653,333.33	与资产相关
经开区财政局高端信息产业链专项资金	4,194,444.45			166,666.67	4,027,777.78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项目设备投资补贴资金		34,374,000.00	954,833.33	2,291,600.00	31,127,566.67	与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27,500,000.00			1,000,000.00	26,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拨付基板项目	6,400,000.00				6,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5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6.30 收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0,528,455.69	36,374,000.00	954,833.33	12,515,233.31	293,432,389.05	--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开行融资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00.00元对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每年享有固定收益率，待项目建成后，由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期赎回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35,000,526.00						3,835,000,526.00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359,866,530.63	2,270,725.58	29.94	9,362,137,226.27
其他资本公积	31,522,375.26			31,522,375.26
合计	9,391,388,905.89	2,270,725.58	29.94	9,393,659,601.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资本公积的变动：因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增加资本公积1,992,000.00元；本期对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278,725.58 元；本期对子公司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减少29.94元。

3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9,011,520.00			9,011,520.00
合计	9,011,520.00			9,011,520.00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2,723,528.42			132,723,528.42
合计	132,723,528.42			132,723,528.42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69,380,500.97	-39,946,925.5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69,380,500.97	-39,946,925.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963,710.72	1,326,233,674.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698,247.7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9,165,930.04	266,208,000.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6,178,281.65	969,380,500.97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72,447,933.52	1,935,634,364.40	1,496,448,802.04	873,265,244.50
其他业务	9,611,220.89	2,675,279.25	27,793,921.86	8,781,025.54
合计	2,882,059,154.41	1,938,309,643.65	1,524,242,723.90	882,046,270.04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761,365.31	7,650,289.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74,361.56	7,909,969.41
教育费附加	8,203,130.71	5,651,190.88

其他	2,870.30	1,472.01
合计	20,441,727.88	21,212,922.26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保险	8,043,637.06	4,116,284.37
运输费	10,518,390.78	5,786,329.35
差旅费	1,564,588.04	1,275,919.27
业务招待费	889,762.89	1,409,725.83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费	35,298.52	19,329.70
办公费用	693,969.53	1,453,720.65
折旧	115,233.72	194,569.47
广告宣传费	9,039,375.46	476,376.42
其它	677,460.56	1,227,287.63
合计	31,577,716.56	15,959,542.69

其他说明：

注：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销量增加导致寄运费增加、公司广告宣传费增加以及工资增加导致的。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68,805,600.28	51,875,880.88
业务招待费	1,479,520.63	4,891,964.76
劳动保护费	3,529,985.13	2,550,514.97
办公费	20,578,493.71	20,214,543.79
差旅费	3,054,740.65	2,807,284.45
宣传费	1,393,515.31	3,909,665.61
运杂费	319,840.58	1,348,478.94
税金	14,572,906.28	12,597,896.80
累计折旧与摊销	23,481,335.52	14,406,896.17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费	1,090,291.06	114,675.04
研发费	45,720,772.21	5,360,985.06
咨询费	12,360,432.61	13,423,952.60

租赁费	19,769,433.60	15,060,065.75
通讯费	625,548.95	92,074.73
交通费	2,920,583.91	491,747.83
股权激励费用	1,992,000.00	3,186,600.00
其他	15,011,264.42	11,772,994.63
合计	236,706,264.85	164,106,222.01

其他说明：

注：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及福利费、研发费比上期增长导致的。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3,938,482.48	142,372,368.05
减：利息收入	83,547,417.93	4,200,227.65
利息净支出	110,391,064.55	138,172,140.40
汇兑损益	-18,221,357.21	2,830,183.97
金融机构手续费	649,340.38	989,093.65
票据贴现息	1,519,815.05	8,309,638.69
其他	100,529.84	7,666.40
合计	94,439,392.61	150,308,723.11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554,932.15	-8,290,183.33
合计	3,554,932.15	-8,290,183.33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758.31	-28,077.74
其他投资收益		2,376,986.32
合计	81,758.31	2,348,908.58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03,218,866.64	195,856,633.31	103,218,866.64
期进项税本期抵扣产生的损 益		2,439,717.82	
企业合并损益		18,763,137.14	
其它	290,413.04	238,149.69	290,413.04
合计	103,509,279.68	217,297,637.96	103,509,279.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 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 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基础设施补偿	芜湖经开区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 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 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22,300.00	1,122,3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与 技术改造项 目补助资金	芜湖经开区 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 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6,666.64	116,666.64	与资产相关
玻管二期环 保补助	石家庄市庄财 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 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 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	石家庄市发 改委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 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3,333.34	133,333.33	与资产相关
玻璃基板项 目补助资金	石家庄市高 新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 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 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资 金	石家庄市高 新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 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 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33,333.34	233,333.33	与资产相关
项目财政贴 息	石家庄市财 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 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666.66	15,666.67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及 技术改造项 目补助	石家庄市财 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 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257,666.66	3,257,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省级	石家庄市发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	否	否	166,666.66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补助	改委省		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石家庄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11,333.34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人民政府"双百计划"项目投资补助	河南省人民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TFT 玻璃基板成套技术研发经费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	5,000.00	与资产相关
TFT 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33,333.33	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技术改造项目预算内投资补贴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66,666.67	466,666.67	与资产相关
TFT 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66,666.67	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3,333.33	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市财政局国家重点产业和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66,666.67	466,666.67	与资产相关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33,333.33	233,333.33	与资产相关
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扶持资金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6,666.67	66,666.67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教科文款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区财政局工业结构调整项目配套资金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3,333.33	93,333.33	与资产相关
工业贴息及经费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3,333.33	53,333.33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6,666.67	1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工业结构调整项目财政资金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开区财政局高端信息产业链专项资金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66,666.67	16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项目设备投资补贴资金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954,833.33		与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石家庄市发改委省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补贴	芜湖经开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 5 条 G6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点火运营奖励补助	芜湖经开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0,342,000.00	4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芜湖市社保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	否	否	108,000.00		与收益相关

			策而获得的补助					
芜湖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芜湖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9,2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78,800.00	226,8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 2015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财政厅 2014 年第一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补助资金	河南省财政厅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创新奖励资金	扬中市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促进奖励资金	芜湖市经开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奖奖金	石家庄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研发设备补助款	芜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19,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经开区管委会 2015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400.00		与收益相关
油坊财政所人才项目资	扬中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	否	否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助金			策而获得的补助					
15 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款	扬中市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年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扬中市发改经信委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98,2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 15 年专利专项资金	扬中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 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03,218,866.64	195,856,633.31	--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30.74	35,050.57	4,430.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30.74	35,050.57	4,430.74
其他	8,058.60	262,935.20	8,058.60
合计	12,489.34	297,985.77	12,489.34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6,541,646.19	137,608,892.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58,044.68	-56,511,931.93
合计	90,283,601.51	81,096,961.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60,608,025.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091,203.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64,380.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731,316.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70,486.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89,891.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42,829.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82,758.52
所得税费用	90,283,601.51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34,422.60	814,590.70
政府补助	37,959,400.00	142,206,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87,399,022.47	6,259,879.12
罚款收入	149,451.17	
往来款	3,450,177.56	608,030,371.58
其他	30,339,364.32	233,837.99
备用金		173,626.00
合计	160,131,838.12	757,718,305.3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服务费	32,247,294.56	13,904,038.83
业务招待费	2,127,609.09	6,227,438.66
往来款	91,000,000.00	33,838,692.99
劳动保护费	1,782,256.94	2,595,558.52
广告宣传费	9,282,425.84	4,364,912.60
房租水电物业	18,775,746.81	14,707,781.35

差旅费	4,427,379.48	6,677,421.50
备用金	549,954.75	3,662,906.00
办公费	16,145,841.08	14,573,810.75
保证金及押金	2,900,000.00	10,271,678.55
会议费	82,754.80	2,000.00
通讯费	625,548.95	92,915.73
运输费	10,179,140.76	1,918,656.99
研究开发费	12,716,824.11	1,648,271.03
汽车费	136,936.54	644,916.19
其它	9,266,581.65	17,131,848.68
合计	212,246,295.36	132,262,848.3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保证金	6,120,000.00	
江苏吉星被收购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扣除收购所支付的货币投资后的余额		64,574,268.94
合计	6,120,000.00	64,574,268.9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保证金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2,859,831.69	3,494,985.64
融资租赁款	1,237,280,000.00	
票据融资	58,549,109.63	91,976,044.67
国开行融资	500,000,000.00	
合计	1,878,688,941.32	95,471,030.3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702,462.93	
票据融资	77,900,000.00	203,000,000.00
融资租赁租金	16,160,141.67	
融资费用		14,000,000.00
合计	94,762,604.60	217,000,000.00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70,324,423.85	437,150,826.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54,932.15	-8,290,183.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8,573,241.42	139,602,340.44
无形资产摊销	7,533,311.24	5,835,965.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93,264.63	2,772,00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0.74	35,050.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180,049.74	140,958,575.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758.31	-2,348,90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58,044.68	-56,516,593.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58,720.57	-766,063,723.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903,925.81	1,759,610,744.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0,147,738.54	-1,597,968,30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108,942.94	54,777,798.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652,037,077.8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39,687,032.14	4,684,112,232.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64,769,404.73	3,349,892,384.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4,917,627.41	1,334,219,848.9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000,000.00
其中：	--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80,272.59
其中：	--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0,272.59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619,727.4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739,687,032.14	11,964,769,404.73
其中：库存现金	246,291.07	245,781.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30,794,470.16	11,897,196,843.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8,646,270.91	67,326,780.2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9,687,032.14	11,964,769,404.73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3,648,071.60	保证金及质押借款的质押物
存货	987,961,264.39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固定资产	7,155,678,632.78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无形资产	239,609,353.58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在建工程	2,870,717,465.40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合计	11,797,614,787.75	--
----	-------------------	----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48,402.74	6.6312	1,647,208.25
欧元	135,575.62	7.375	999,869.28
港币	4,666.70	0.85467	3,988.49
日元	93,883,290.00	0.06449	6,054,539.90
英镑	2,277.81	8.9212	20,320.8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958,394.30	6.6312	79,298,504.28
日元	1,808,689,645.00	0.06449	116,642,623.7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38,809.40	6.6312	2,246,712.89
欧元	853,325.00	7.375	6,293,271.88
日元	10,689,877.00	0.06449	689,497.08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10,000,000.00	6.6312	66,312,000.0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31日	73,454,500.00	50.50%	购买加增资	2016年03月31日	支付对价、工商变更登记完毕	6,157.72	-1,106,271.37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73,454,500.00
合并成本合计	73,454,5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9,763,137.2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3,691,362.78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65,834,772.59	65,834,772.59
应收款项	1,600.00	1,600.00
存货	1,243,387.97	802,979.59
固定资产	1,847,248.70	1,939,350.28
无形资产	7,317,795.33	4,444,692.24
预付款项	2,006,750.00	2,006,750.00
其他应收款	457,262.00	457,262.00
其他流动资产	198,033.10	198,033.10
长期待摊费用	303,253.20	303,253.20
应付款项	362,292.10	362,292.10
应付职工薪酬	37,656.00	37,656.00
其他应付款	71,269.20	71,269.20
净资产	78,738,885.59	75,517,475.70
取得的净资产	78,738,885.59	75,517,475.70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6年3月8日，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00万元。

2016年3月17日，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泰州市金太阳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企业于2016年5月4日注册成立，协议约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10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实际收到的出资额为0.00万元。其中，

泰州市金太阳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500.00万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500.00万元,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以劳务认缴出资,协议约定作价100.00万元,同时协议约定各方应在2016年12月30前缴纳认缴的出资。

2016年3月31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00万元。

2016年6月24日,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新设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40.00万元,其中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450.00万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1,090.00万,实收资本为0.00万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市黄河大道9号	建筑安装	100.00%		设立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市黄河大道9号	制造业	81.26%		设立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A楼302室	制造业	95.00%		设立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36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华中曙光软件园商界2幢一楼	制造业	62.50%		设立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181号15号楼21号	建筑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1号楼C17室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中路167号1幢(国际大厦)1517屋	制造业	80.00%		设立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66号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副69号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1198	技术咨询服务	70.00%		设立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	扬中市油坊镇新材料工业园区	制造业	50.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3号楼1单元12层1201-E18(园区)	投资管理	70.00%		设立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109室072区间(福清市新厝镇新江路9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制造业	95.00%		设立
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9号2号楼二层267室	投资	100.00%		设立
芜湖瑞意劳务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楼311-D室	劳务派遣	100.00%		设立
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宿迁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888号商务中心2369号房间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28号3幢2层02室	制造业	50.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投资	100.00%		设立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109室297区间	制造业	83.33%	16.67%	设立
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	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109室230区间	投资	100.00%		设立
东旭泰州石墨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泰州	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龙凤路818号7幢2楼205室	投资	24.75%	0.99%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根据签订的协议,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决策项目投资、退出等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委派2名委员,有限合伙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以及社会选聘2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泰州市金太阳能有限公司不选派委员,委员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代表出任。决策事项由决策委员会大多数(4票及以上)同意方为有效,投资委员会主席拥有一票否决权。普通合伙人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泰州市金太阳能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由于企业工作

人员疏忽，营业执照登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忠辉，企业正在更改营业执照。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根据签订的协议，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决策项目投资、退出等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委派2名委员，有限合伙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以及社会选聘2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泰州市金太阳能有限公司不选派委员，委员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代表出任。决策事项由决策委员会大多数（4票及以上）同意方为有效，投资委员会主席拥有一票否决权。普通合伙人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泰州市金太阳能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由于企业工作人员疏忽，营业执照登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忠辉，企业正在更改营业执照。

其他说明：

2015年12月25日，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00元。2016年5月26日，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转让给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00%	23,701,446.62		97,552,665.21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49.50%	8,057,709.51		205,477,973.45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6,651,934,982.20	185,477,310.57	6,837,412,292.77	4,428,807,720.58	450,000,000.00	4,878,807,720.58	5,047,423,350.95	191,953,488.35	5,239,376,839.30	3,254,748,857.61	500,000,000.00	3,754,748,857.61
江苏吉星新材	326,380,234.61	357,645,997.43	684,026,232.04	260,919,214.96	8,000,000.00	268,919,214.96	250,572,836.25	366,026,457.66	616,599,293.91	211,770,477.86	6,000,000.00	217,770,477.86

料有限 公司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423,880,484.78	479,358,368.65	479,358,368.65	1,081,984,212.37	113,978,620.00	486,729,800.00	486,729,800.00	-281,784,096.00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23,976,847.42	16,278,201.03	16,278,201.03	6,352,806.87	43,535,555.93	154,379.23	154,379.23	-36,549,817.05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	保理业务	24.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08,120,164.53	308,104,397.93
资产合计	308,120,164.53	308,104,397.93
流动负债	6,003,453.21	6,328,346.23
负债合计	6,003,453.21	6,328,34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2,116,711.32	301,776,051.7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2,508,010.72	72,426,252.4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2,508,010.72	72,426,252.41
营业收入	6,924,222.63	10,849,777.77
净利润	340,659.62	1,776,051.70
综合收益总额	340,659.62	1,776,051.70

其他说明

2016年3月10日，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德阳旌华碳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东旭（德阳）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企业于2016年4月17日注册成立，协议约定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实际收到的出资额0.00万元。其中，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00%；德阳旌华碳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84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79.20%；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96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9.80%。同时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应在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30日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50.00%，普通合伙人应在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30日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50.00%，剩余出资各方应在2017年12月30日前缴纳。

同时，各方约定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德阳旌华碳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2名委员，其余1名委员由东旭方和德阳方共同认可的人员担任，决策事项由决策委员会3票及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普通合伙人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德阳旌华碳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优先及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由于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日元、欧元、英镑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期初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初折算人民币
-----	--------	------	---------	--------	------	---------

			余额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48,402.74	6.6312	1,647,208.25	3,021,138.38	6.4936	19,618,040.36
欧元	135,575.62	7.375	999,869.28	1,000,555.35	7.0952	7,099,140.32
港元	4,666.70	0.85467	3,988.49	4,666.70	0.8377	3,909.67
日元	93,883,290.00	0.06449	6,054,539.90	243,319,365.00	0.0539	13,108,830.79
英镑	2,277.81	8.9212	20,320.80	2,277.81	9.6159	21,903.1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958,394.30	6.6312	79,298,504.28	4,999,315.30	6.4936	32,463,588.59
日元	1,808,689,645.00	0.06449	116,642,623.74	1,388,800,750.24	0.053875	74,822,443.56
应付账款						
其中：日元	10,689,877.00	0.06449	689,497.08	27,292,000.00	0.053875	1,470,475.56
美元	338,809.40	6.6312	2,246,712.89	240,880.00	6.4936	1,564,178.37
欧元	853,325.00	7.375	6,293,271.88	923,325.00	7.0952	6,551,175.54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10,000,000.00	6.6312	66,312,000.00	11,000,000.00	6.4936	71,429,600.00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投资、生产、研发等	110.7 亿	30.42%	30.4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母公司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实收资本	11,070,000,000.00			11,070,000,0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兆廷。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解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北装潢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光电总经理为李兆廷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泰铁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李青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	574,553.06			471,876.5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防费	1,500,000.00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灯	1,787.18			15,384.62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门窗	259,246.66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18,568,179.46			834,427.33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设备				10,221,794.87

合计		20,903,766.36			11,543,483.32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设备		1,378,205.13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36,412,136.76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线技术改造		142,948,113.21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仪		223,076.93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工程实验室试验线设备		82,115,384.62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3,106,153.76	2,685,888.57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牵引辊项目	188,888.89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909,433.96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135,849.06
合计		3,295,042.65	286,808,088.24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经营权	2012年01月01日		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100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5%计算（奖励管理费的基数扣除以前年度的亏损）。	750,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绵阳投资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权	2012年03月01日		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100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5%计算。	750,000.00
合计						1,500,000.00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股权托管

协议，分别将其持有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60%的股权、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协议自2012年3月份生效。委托方向公司支付管理费为每个托管标的每年人民币50万元。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5年09月11日	2016年09月1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	2016年03月25日	2017年02月2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350,000,000.00	2015年08月31日	2016年08月1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5年10月23日	2016年10月23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85,000,000.00	2016年04月15日	2017年04月14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0.00	2015年05月12日	2016年04月07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0,000,000.00	2015年04月23日	2016年04月07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50,000,000.00	2015年05月04日	2016年04月07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60,000,000.00	2015年06月24日	2016年04月07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80,000,000.00	2015年03月25日	2016年03月25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00.00	2016年04月14日	2017年04月13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年01月23日	2016年01月23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4月23日	2016年03月22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年09月23日	2016年09月23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1月22日	2016年01月22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06月03日	2017年06月03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3月25日	2017年03月2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03月31日	2017年03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01月15日	2017年01月1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年07月22日	2016年07月22日	否
李兆廷	400,000,000.00	2016年04月15日	2017年04月14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李兆廷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股份以及东旭集团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0%股份	150,000,000.00	2016年05月19日	2018年05月1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李兆廷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股份以及东旭集团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0%股份	150,000,000.00	2016年05月26日	2018年05月2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李兆廷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股份以及东旭集团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0%股份	159,000,049.50	2016年06月08日	2018年04月0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李兆廷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股份以及东旭集团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0%股份	40,999,950.50	2016年06月21日	2018年04月2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87,700,000.00	2016年04月29日	2018年04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00,000,000.00	2016年06月07日	2018年06月0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00,000,000.00	2016年06月07日	2019年06月0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5月17日	2018年05月1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5月20日	2018年05月2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1,500,000.00	2016年05月26日	2018年05月2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0.00	2016年06月13日	2018年06月13日	否
李兆廷	40,000,000.00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22日	否
李兆廷	60,000,000.00	2016年05月17日	2017年05月1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年09月29日	2016年09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3年01月28日	2021年01月27日	否
东旭集团、李兆廷	76,710,608.33	2015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1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3 日	2016 年 03 月 22 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6 年 02 月 29 日	2017 年 02 月 28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6 年 01 月 29 日	2017 年 01 月 29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 年 04 月 05 日	2017 年 04 月 05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 06 月 22 日	是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兆廷	8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24 日	2016 年 07 月 24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	20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04 日	2016 年 01 月 04 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04 日	2016 年 01 月 04 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00.00	2013 年 04 月 12 日	2016 年 05 月 20 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00.00	2013 年 04 月 12 日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90,000,000.00	2013 年 04 月 12 日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50,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02 日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00.00	2013 年 09 月 26 日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00,000,000.00	2014 年 04 月 01 日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5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10 日	2022 年 04 月 12 日	否
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19 日	2016 年 05 月 19 日	是
李兆廷	10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13 日	2016 年 02 月 13 日	是
东旭集团、李兆廷	212,000,000.00	2016 年 04 月 25 日	2017 年 04 月 24 日	否
东旭集团、李兆廷	288,865,691.80	2016 年 05 月 31 日	2021 年 05 月 30 日	否
东旭集团	333,964,121.74	2016 年 05 月 25 日	2019 年 05 月 24 日	否
东旭集团、李兆廷、李青	248,000,000.00	2016 年 05 月 27 日	2019 年 05 月 26 日	否
东旭集团、李兆廷	108,899,568.29	2016 年 06 月 16 日	2019 年 06 月 19 日	否
李兆廷	30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13 日	2016 年 02 月 13 日	是

李兆廷	300,000,000.00	2016年02月14日	2016年10月10日	否
-----	----------------	-------------	-------------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79,100.00	2,038,3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42,750.00		3,756,250.00	
应收账款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02,630.67		13,872,414.13	
应收账款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500,000.00			
应收账款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应收账款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914,000.00	
应收票据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0.00	
预付款项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预付款项	河北装潢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25,680.87		775,680.87	
预付款项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335,052.00		335,052.00	
预付款项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521,569.97	
预付款项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6,946.00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299,905.00		299,905.00	
其他应收款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55,505,869.52		155,505,869.5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87.18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4,301,471.46	5,755,158.95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533,942.80	533,942.80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441,578.40	152,978.40
应付账款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35,136.31	1,335,136.31
应付账款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90,882.64	
预收账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72,625,716.06	73,125,716.06
其他应付款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1,153.26	165,815,170.48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97,031.00	
其他应付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408,303.77	88,910,757.77
其他应付款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146,229,180.0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264,000.00	264,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名单》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029,4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92,000.0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6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4,928,457 股新股。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821,790.18	100.00%	567,495.23	0.84%	67,254,294.95	26,294,370.18	100.00%	365,561.55	1.39%	25,928,808.63
合计	67,821,790.18	100.00%	567,495.23	0.84%	67,254,294.95	26,294,370.18	100.00%	365,561.55	1.39%	25,928,808.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54,000,000.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54,000,000.00		
2 至 3 年	1,009,668.39	302,900.52	30.00%
5 年以上	264,594.71	264,594.71	100.00%
合计	55,274,263.10	567,495.23	1.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2,547,527.08	

续前表：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25,020,107.0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1,933.6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7,252,418.39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84.4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02,900.52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4,161,805.93	100.00%	1,825,726.84	0.11%	1,722,336,079.09	1,259,147,144.18	100.00%	1,797,045.49	0.14%	1,257,350,098.69
合计	1,724,161,805.93	100.00%	1,825,726.84	0.11%	1,722,336,079.09	1,259,147,144.18	100.00%	1,797,045.49	0.14%	1,257,350,098.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4,705.44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96,922.88	4,846.14	5.00%
1 至 2 年	485,541.91	48,554.19	10.00%
2 至 3 年	718,105.55	215,431.67	30.00%

5 年以上	1,556,894.84	1,556,894.84	100.00%
合计	2,862,170.62	1,825,726.84	63.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	1,712,163,930.24	
保证金	9,133,205.07	
个人公务借款	2,500.00	
合计	1,721,299,635.31	

续前表：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	1,246,010,916.22	
个人代扣保险	455,012.80	
个人公务借款	156,609.86	
保证金	9,620,000.00	
合计	1,256,242,538.8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681.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9,133,205.07	9,620,000.00
个人公务借款	2,500.00	156,609.86
关联方往来	1,712,163,930.24	1,246,010,916.22
往来款		2,124,152.16
个人代扣保险		455,012.80
其他	2,862,170.62	780,453.14
合计	1,724,161,805.93	1,259,147,144.1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78,336,950.00	信用期内	50.94%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6,148,606.69	信用期内	25.30%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借款	258,997,925.45	信用期内	15.02%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0	信用期内	5.80%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630,448.10	信用期内	1.14%	
合计	--	1,693,113,930.24	--	98.2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246,757,277.35	378,172,649.84	10,868,584,627.51	10,143,802,777.35	378,172,649.84	9,765,630,127.5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2,508,010.72		72,508,010.72	72,426,252.41		72,426,252.41
合计	11,319,265,288.07	378,172,649.84	10,941,092,638.23	10,216,229,029.76	378,172,649.84	9,838,056,379.9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	439,341,956.80			439,341,956.80		

河北旭宝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93,100,000.00			93,100,000.00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11,064,000.00			4,711,064,000.00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453,728.53	900,000,000.00		1,000,453,728.53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25,000.00			3,125,000.00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80,500,000.00	119,500,000.00		400,000,000.00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167,345,300.00			167,345,300.00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66,568,609.92			1,966,568,609.92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304,182.10			1,798,304,182.10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454,500.00		73,454,50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78,172,649.84
合计	10,143,802,777.35	1,102,954,500.00		11,246,757,277.35		378,172,649.84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大诚信 国际商业 保理有限 公司	72,426,25 2.41			81,758.31						72,508,01 0.72	
小计	72,426,25 2.41			81,758.31						72,508,01 0.72	
合计	72,426,25 2.41			81,758.31						72,508,01 0.72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9,700,169.65	236,073,823.43	2,792,700.86	3,321,758.79
其他业务	14,147,651.79	67,061.63	4,502,136.76	146,629.82
合计	383,847,821.44	236,140,885.06	7,294,837.62	3,468,388.61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758.31	-28,077.74
合计	81,758.31	-28,077.74

6、其他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30.74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218,866.64	政府补助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500,000.00	托管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354.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00,733.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26,999.02	
合计	86,069,057.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	0.12	0.1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2016年半年度会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正本。

【注】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兆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8月29日